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唐嘉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2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6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唐嘉鈺（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3頁），對於原判決其餘部分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太重，希望再從輕量刑等語。

三、比較新舊法、刑之減輕事由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要件顯較修正前嚴格，且修正後「得減輕其刑」之效果亦較修正前「減輕其刑」不利被告。從而，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詐欺犯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為有利。

㈡刑之加重、減輕之說明

1.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交上訴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經該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28號裁定與同案所犯過失傷害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被告入監後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2年7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且為被告所是認，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起訴書所載關於過失傷害部分，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惟仍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前因故意犯罪」之要件未合，故就過失傷害部分不構成累犯，併此敘明）。且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係故意犯罪，且不到1年再犯本案，法遵循意識不足等情而主張加重其刑。然審酌被告本案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財產性犯罪，前案則為肇事逃逸罪，2者間罪名、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均屬有別，本院綜合上開

情狀予以整體觀察考量，認於被告所犯本案件，在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應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無加重其刑必要。且原審既已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原判決第5頁第13行），已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是本院蒞庭檢察官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乙節，尚難遽採。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個人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個人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然此均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符合減刑規定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

3.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每經製造金流斷點而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其行為已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所犯係當今社會共憤及國家一再宣導防制之詐欺犯罪，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且就被告所犯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顯無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事，是本案被告之犯行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就被告之量刑已具體審酌被告行為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度（並符合自白洗錢減刑規定）、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情，且說明毋庸併科一般洗錢輕罪罰金刑之理由，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且核原審就量刑之裁量權行使，合乎法律之目的，亦未違背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平正義法則，復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屬妥適。被告上訴所執前詞，均已經原審量刑予以審酌，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以此指摘原審量

刑過重，並無可採。綜上，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周瑞芬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